关于使用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

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体现党和政府对贫困家庭的关怀，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经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、召开会议讨论研究，我社区将使用专项资金开展玻璃纤维企业专场招聘会，现将相关事宜公示如下：

**事项详情：** 搭建起社区居民与玻璃纤维企业的沟通桥梁，一方面帮助有就业意向的社区居民实现就业，另一方面助力玻璃纤维企业解决用工难题，促进社区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经济稳定发展。

**预算资金：**1. 宣传展板：预计为4家企业做海报，每张100元，共800元。

2. 矿泉水：矿泉水25x4=100元、其它如笔、登记纸张100元。 两项费用总计1000元

**承办人：**中共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富康社区委员会

**完成时限：**项目报批后即可实施

**公示时间:**2025年4月27日至 5 月3日

三、公示期间如需反映相关问题，请拨打0475-4222031。

**中共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富康社区委员会**

**2025年4月27日**